

省会出台《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级预警应对地铁运营突发事件

为了建立健全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日前,省会制定并下发了《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提出,依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高到低分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级别。其中,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预案》要求,运营单位要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况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

本报记者 李春炜



本报资料图

1 地铁运营突发事件预警分四级

当启动蓝色预警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及运营单位要立即做出响应,相关负责同志带班,24小时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运营单位的巡查人员应到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除;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运营单位要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况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市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运营单位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运营单位应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

引导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一旦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当启动黄色预警,要求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运营单位的巡查人员应到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逐一排除;在应急救援队伍待命的基础上,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当橙色、红色预警启动后,则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运营单位的带班负责同志应随时掌握情况;运营单位的巡查人员应全部到岗,并对整个区域进行逐一排除;专家组进驻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各保障部门备齐人员物资,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必要时轨道交通停运,同时增加地面公交运力。

3 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

同时,《预案》要求,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运营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报请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楼宇或移动电子屏幕、当面告知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应急办、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安全监管、地震、气象、铁路、武警等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

红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响应分四级

据悉,《预案》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等级。

其中,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

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当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态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